
重要提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閣下不論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惟該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於刊登七日內在網址於 www.hkgem.com 的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可供瀏覽。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棣海 (董事總經理)

楊金潤

梁志堅

黃俊

陳漢朝

陶恒明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江立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

余濟美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如下：—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所述根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作資本化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總額不超過於完成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於上文(a)項所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載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邀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說明函件

涉及購回授權之有關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第13.08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表中。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之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乃關於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批准。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一般授權之各項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是關於本公司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創業板進行之所有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組織文件及該公司註冊成立或組成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c) 買賣限制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為悉數繳足股份。公司可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購回總數最多佔該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或可認購或購回最多佔該公司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當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額10%之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已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內獲購回類別之新證券（惟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於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證券之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者，則作別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可能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該公司之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進行證券回購。只有在(1)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記錄之最新(或現行)獨立買入或最後的獨立賣出(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及(2)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規則規定之正常買賣時間結束前之最後三十分鐘內提出公開買盤或任何買盤，公司始可在創業板購入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上市地位會自動撤銷，而有關證書則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數額須按已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相應減少，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e) 暫停購回

若有任何可令股價波動之事件發生或董事須就此作出決定，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直至此等可令股價波動之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初步公佈公司年度業績或公佈公司半年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期內，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該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f)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證券事宜，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須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之每月分析、列明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是否在創業板進行)、每股購買價或支付所有該等購回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已付之總價格。董事會報告內亦須載明年度內購回之資料，以及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公司須與其進行購買之經紀作出安排，以向公司即時提供代表公司進行購買所需之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匯報。本公司須促使受本公司委託購回證券之任何經紀就代表本公司購回證券一事向聯交所披露其所要求之資料。

(g)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2.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3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83,000,000股。

3.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作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當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守則所指之函義)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chieve Century Limited及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416,769,983股及119,229,995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52.10%及14.90%)。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因彼等於Achieve Century Limited之股本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由Achieve Century Limited擁有之416,769,983股股份之權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Kong Fa Holding Limited及江祿森先生因彼等於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本權益，故亦被視作擁有由Coun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119,229,995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權益／被視作之權益將分別增至約55.58%及15.96%。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9.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10. 股價

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分別為0.35港元及0.26港元。

11. 授權代表

隨本函件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股東會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就下列目的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1. 省覽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

股東大會通告

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或現有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所涉及者除外) 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在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

股東大會通告

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則及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法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大會通告

6. 動議授權就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c)段第(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俊傑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投票表決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